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中國銀河函件	15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在出席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備及佩戴口罩。務請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彼此始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大會將提供洗手液。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亦不提供公司禮品。
- (iv) 出席人士將分別被安置在可容納不超過20人(或根據規例可允許的人數)的單獨分隔房間或區域中。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疫症，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選擇不參加或被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由受委代表投票，務請留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公佈任何措施的相關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開始，建議股東在會議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到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避免註冊過程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吉林國泰鑽採工程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	指	約人民幣124,6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金額，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3,800,000元年化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合管理委員會」	指	具本通函「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交易性質」一節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瑞霖先生
「趙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
「張夫人」	指	趙江波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油田服務」	指	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 指 百分比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黃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紅軍先生
馮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廖英順先生
蘇芷君女士
郭燕軍先生
艾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3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續訂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銀河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正常商業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及聯合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所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已訂立兩份產品分成合同，據此，本集團以油田之唯一作業者及／或外國

董事會函件

合同者之身分(視情況而定)進行其石油作業，當中中國石油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所發出在各塊相關油田開採及生產原油之開採許可證。各產品分成合同之最長期限為30年。本公司其中一份產品分成合同大安石油合同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商業生產期之期限為連續20年，可在中國政府批准下予以延長。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石油產量分配予中國石油及外國合同者，以收回營運成本、自先前階段結轉之先導試驗成本，以及自先前階段結轉及/或現階段新產生之開採費用，並分享利潤。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收益及成本分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分成合同」小節。

產品分成合同訂明，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有權(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營運及預算計劃、審查及採納整體發展計劃及任何補充性整體發展計劃、審查及查核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之事宜，以及批准重大採辦、開支及保險。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程序或(倘並無足夠投標者展開投標程序)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經計及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其將對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具有可比性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有關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石油合同之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石油合同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後釐定。

由於吉林國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油田服務均與本集團大安油田作業有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源自及根據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增幅、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工作及／或服務之估計成本。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近數月以來的穩定油價、中國政府對抗2019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管制措施後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計劃於其油田增加石油開採及生產。董事相信業務增長趨勢將逐步恢復，而開採活動增加將穩定生產並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由於本公司油田預期增加石油開採及生產，預計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的油田服務採購亦將相應增加。

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根據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採納名義增長約人民幣3,400,000元。由於(i)高槓杆；(ii)油價下跌及(iii)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並未進行大規模投資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吉林國泰集團為本公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顯著低於此前預期。隨著二零二一年油價反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與主要債權人執行重組支援協

董事會函件

議，本集團開始增加其鑽探計劃及其他相關工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實施重組步驟期間繼續進行類似水平的工作計劃。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採納較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額外增加人民幣34,000,000元。其與本公司於實施重組後及假設油價及天然氣價格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展開額外工作計劃的計劃相符，其旨在達到或超過其疫情前生產水平，使債權人及股東獲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制定為較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名義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需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國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吉林省松原最大之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國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夫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吉林國泰已發行股份70%)及趙先生(持有吉林國泰已發行股份30%)。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並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先生及趙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77,095,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2%)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即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所發表意見)以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所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中國銀河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英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芷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致：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 貴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 貴集團同意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

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77,095,23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2%)，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與其擁有權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

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來源為可公開取得之最新資料，則中國銀河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貴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吉林省，為 貴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貴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一般向外部油田服務供應商採購各類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相關作業工作，該等工作包括石油鑽井機供應、鑽井服務、壓裂及射孔服務、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及油藏研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165家油田服務供應商，為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當中包括吉林國泰集團。

2. 有關吉林國泰集團之資料

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吉林國泰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油田服務對 貴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管理層表示，概無其他可資比較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而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 貴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各自成員公司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及(ii)讓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將於未來繼續提供油田服務，故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旨在重續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以規管繼續提供油田服務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

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執行情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事項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背景及商業原因，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審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後，吾等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論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林國泰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協定訂立獨立合同。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該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 貴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組成。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 貴集團油田，而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吉林國泰集團不時採購各類油田服務，惟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據管理層表示，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長期良好關係。然而，倘貴集團能找到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按較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者更優惠之條款提供相同服務，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吉林國泰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概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前，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或挑選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惟投票程序並無足夠競投者)以於公開市場取得現行市價。其後將計及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評估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基於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吉林國泰集團所收取價格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之價格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基準、現行市況及服務性質。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亦將審視個別合同，以確保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價格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手冊及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程序。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文件範本(當中包括合同、價格比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與吉

林國泰集團所訂合同之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其他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之合約類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就釐定油田服務價格採納之政策(主要基於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市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將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之相同付款方式償付。付款條款將於貴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將訂立之獨立協議中訂明。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所授予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者。

5.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規定(主要關於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釐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增幅、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工作及／或服務之估計成本。

中國銀河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			
現有年度上限	167	189	208
實際/年化交易金額	111.8	97.1	124.6 ^(附註)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約%	(5.2%)	(13.1%)	28.3%
年內使用率	66.9%	51.4%	59.9%

附註：有關數字指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10個月約人民幣103,800,000元年化計算。

據管理層表示，鑒於油價下跌、爆發COVID-19以及世界石油供需下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減少石油開採及生產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鑽井數量低於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00,000元及人民幣97,1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7,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世界主要經濟體之COVID-19疫情爆發逐步受控以及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代表之強勁經濟復甦，下游需求進一步釋放。加上OPEC+穩步實施創紀錄以來之減產措施，石油市場從歷史性崩潰中迅速恢復。貴集團評估整體市場，決定把握機遇，擴大鑽井計劃，增加新產能，從而進一步提高營運業績。因此，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交易金額增加約28.3%。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分別佔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中各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66.9%、51.4%及59.9%。據管

理層表示，於釐定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關鍵時間之現有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當時業務計劃，其中考慮到當時油價上升趨勢。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不利影響，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油價仍處於低位，因此油田服務採購量未能實現原先預期增長。鑒於近幾個月來油價穩定，貴公司將繼續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工作。董事認為，增加開採活動將穩定貴公司之生產並提高現金流。由於貴集團之石油開採及生產活動預期增加，採購預計由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之油田服務亦將相應增加。

(b) 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8	162	171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擴展及業務前景；及(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石油之預期價格波動。

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油價將保持在平均約每桶70美元的相對穩定水平。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貴公司採用約3%之名義增長率。考慮到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之緊縮措施後，中國整體經濟形勢已逐步恢復，管理層對其業務增長勢頭將逐步恢復、開採活動增加將穩定生產及改善貴公司現金流抱持樂觀態度。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全球經濟展望：商品市場前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商品市場前景」)(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Commodity Markets Outlook October 2021)(世界銀行集團為由五個國際組織組成，專門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槓桿貸款之集團，是世界上規模最大最知名之開發銀行)，其預測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國際油價將保持相對穩定，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74.0美元、65.0美元及65.4美元。經比較二零二一年商品市場前景所述估計油價及管理層對未來幾年油價之估計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油價於未來三年相對穩定之預期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去數年，由於(i)高槓桿；(ii)油價下跌；及(iii)爆發COVID-19所帶來的財務壓力，貴公司並無進行廣泛計劃。隨著二零二一年油價反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與主要債權人執行重組支援協議，貴公司開始增加其鑽探計劃及其他相關工程。據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油田服務均與貴集團之大安油田作業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三年計劃。吾等已審閱三年計劃，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三年計劃之基準。根據三年計劃，貴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實施重組步驟期間繼續進行類似水平的鑽探計劃。據管理層表示，於實施重組後，假設油價及天然氣價格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額外工作計劃，旨在達到或超過其疫情前生產水平，預計將產生現金流使債權人及股東獲利。

根據二零二一年商品市場前景，(i)全球原油消費持續恢復，現時僅較其疫情前峰值低3%，而由於中國經濟復甦較快，其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需求較其疫情前水平高10%；及(ii)二零二一年全球石油產量僅較二零二零年增長6%。因此，雖然消費恢復較生產快，石油庫存急劇下降至低於其五年平均水平。總括而言，為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油田服務之數額相應增加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於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採用約27%之增長率。吾等認為，考慮到(i)根據三年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的額外工作計劃；及(ii)全球原油消費及供應後，有關增長屬合理。此外，相較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為名義增長率約6%，考慮到油價可能波動、貴集團業務增長及潛在緩衝，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以下事實：(1)訂約各方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2)倘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利益，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可令貴集團在管理與吉林國泰集團之業務上享有靈活彈性；及(3)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令貴集團在與吉林國泰集團進行交易上享有靈活彈性，即貴集團並未承諾如此行事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表示此乃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6.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定價政策外，貴公司亦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各自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 貴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在年報及賬目中正式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中國銀河函件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結論(及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存置內部監控手冊及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以透徹了解油田服務性質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吾等觀察到， 貴集團具合適權力之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核及/或審閱程序。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由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吾等之工作及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合適，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做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趙不做先生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趙先生曾參與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48.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8,521,234 (S)	2.70%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987,000 (L)	0.24%
趙江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48.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8,521,234 (S)	2.70%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987,000 (L)	0.33%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999	9.99%
趙江巍先生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	10%
梅建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67,933 (L)	0.06%
郭燕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2%
梅黎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909,290 (L)	0.4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2. 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張夫人獲發行FEEL的7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Champion」)，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Orient」)，本公司的475,00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New Sun」)及本公司的141,46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本身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一致行動原則處理一切需要FEEL股東決定之事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如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張先生獲准行使自身、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之投票權。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7,0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Ho Chi Sing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購期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3)，(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vi)趙先生本身所擁有的3,1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購買及TPG Star Energy Ltd.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訂立有關若干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授予彼此有關各自股份之若干權利，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適用。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具體而言，Ho Chi Sing先生透過持有Celestial而於本公司211,855,2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及Celestial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轉售／認沽211,855,23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協議書。董事會亦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elestial分別終止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五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六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酬金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張先生的權益包括彼自身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的權益包括彼自身持有的3,100,000股股份。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趙江波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48.23%
		88,521,234 (S)	2.70%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48.23%
		88,521,234 (S)	2.70%
Ho Chi Si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22,095,234 (L)	48.23%
		88,521,234 (S)	2.70%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Celest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22,095,234 (L)	48.23%
		88,521,234 (S)	2.70%
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附註4)	1,472,300,000 (L)	45.0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72,300,000 (L)	45.0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72,300,000 (L)	45.03%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72,300,000 (L)	45.03%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72,300,000 (L)	45.0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Fl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99,160,000 (L)	6.09%
Fung Wing Nam Flor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99,160,000 (L)	6.09%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 (2) 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張夫人獲發行FEEL的7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本公司的475,00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本公司的141,46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本身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一致行動原則處理一切需要FEEL股東決定之事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如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張先生獲准行使自身、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之投票權。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7,0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Ho Chi Sing先生透過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購期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3)，(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vi)趙先生本身所擁有的3,1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購買及TPG Star Energy Ltd.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訂立有關若干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授予彼此有關各自股份之若干權利，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適用。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具體而言，Ho Chi Sing先生透過持有Celestial而於本公司211,855,2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及Celestial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轉售／認沽211,855,23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協議書。董事會亦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促使其

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elestial分別終止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五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六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因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按年重續，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覆違反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及趙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服務合同項下一年基本年薪的遣散費，惟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亦不擬訂立此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銀河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energ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a) 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
- (b)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國泰科技」)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經修訂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予本集團；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自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附帶引起，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